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7-0002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7-00022 号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秋林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秋林集团与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制《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秋林集团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独立地发表审核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秋林集团关于《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制，如实反映了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减值测试的结论。

以上是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编制基础所做出的减值测试结论，并不构成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做出的资产减值的会计估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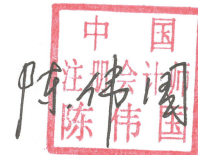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段

本审核报告仅作为秋林集团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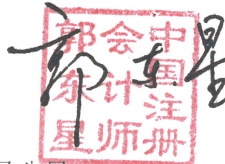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 以及秋林集团与嘉颐实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秋林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28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04 号), 本公司向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桔莱”)全部股权。

本次交易参考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众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 1013 号), 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深圳金桔莱 100%股权的资产评估值为 135,847.88 万元, 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 深圳金桔莱全部股权作价 135,800.00 万元。

深圳金桔莱依法对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嘉颐实业发行的 232,136,75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 业绩承诺概况

根据秋林集团与嘉颐实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嘉颐实业承诺: 嘉颐实业承诺深圳金桔莱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000.00 万元、15,100.00 万元、17,500.00 万元。考虑到深圳金桔莱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预测数, 嘉颐实业及秋林集

团双方同意在上述利润承诺合计数 44,600 的基础上,增加 1,000 万元,调整后深圳金桔莱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累计完成净利润数为 45,600.00 万元,截至本次利润承诺期末(2017 年末)深圳金桔莱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 45,600.00 万元。

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金桔莱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深圳金桔莱实际净利润数。

(二) 业绩补偿安排

在补偿期限内,如果深圳金桔莱当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嘉颐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嘉颐实业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嘉颐实业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补偿期限结束时,如果深圳金桔莱累计实际利润未达到调整后累计承诺利润(即 45,60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嘉颐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嘉颐实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利润承诺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 45,600.00 万元)-利润承诺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调整后利润承诺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 45,600.00 万元)×嘉颐实业认购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补偿测算期限届满后,秋林集团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7 号令)。

2、本公司与嘉颐实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8]第 16053 号《秋林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购买的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深圳金桔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金桔莱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34,920.00 万元。

(二)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铭国际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已充分告知中铭国际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中铭国际，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华信众合原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 1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5、将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如下结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因素后，深圳金桔莱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134,920.00 万元，对比本次交易对价 135,800.00 万元，减值 880 万。

以上是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编制基础所做出的减值测试结论，并不构成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做出的资产减值的会计估计。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批准报出。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